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二)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三) 重選董事
- (四)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及
- (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系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主席)
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
張玉強先生
何智凌先生
王林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孫輝業博士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敬啟者：

- (一)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二)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三)重選董事
(四)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建

董事會函件

議重選董事；(v)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0,202,5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2,04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擬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高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且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9,50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得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60,202,5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66,020,25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條件為：(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即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王從遠先生、王林宣先生、孫輝業博士及陳覺忠先生(均為新任董事)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鄭永安先生、張玉強先生及何智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包括606,202,5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6,020,25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載於下表，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其各自股權發生相應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杜波博士(「杜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494,145,000	74.85%	83.16%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 持股會(「青建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494,145,000	74.85%	83.16%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青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494,145,000	74.85%	83.16%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匯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000,000	40.90%	45.44%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福濤」)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000,000	40.90%	45.44%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冠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000,000	40.90%	45.44%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浩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000,000	40.90%	45.44%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Guotsing Holdco」)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40.90%	45.44%
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和利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博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清中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國清南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33.95%	37.72%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	實益擁有人	224,145,000	33.95%	37.72%

附註：

- (1) Guotsing Holdco由浩博持有85%，而浩博由青島青建(由青建工會持股會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揚持有48.547%及福濤(由杜博士全資擁有之匯隆持有74.533%)持有51.453%。
- (2) 青建由國清中國透過國清南洋、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國清中國由青島青建(由青建工會持股會全資擁有)、上海和利源(由杜博士擁有99.50%)及青島博海(其投票權由杜博士擁有20%之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控制。

基於上表，倘青建及Guotsing Holdco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所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然而，倘青建及Guotsing Holdco並未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所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青建及Guotsing Holdco均可能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所觸發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3.35	2.81
四月	3.50	2.70
五月	3.87	3.23
六月	3.54	2.83
七月	3.10	1.97
八月	2.80	2.03
九月	2.59	2.20
十月	2.98	2.35
十一月	2.70	2.36
十二月	2.85	2.3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78	2.34
二月	2.68	2.2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5	2.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建議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

鄭永安先生(「鄭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業務及工程之公司)之結構工程師，並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之公司)，彼離任前之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645,000港元，乃經考慮鄭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鄭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之重選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玉強先生

張玉強先生(「張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和營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歷任青建總裁助理，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副總裁及總經理、青建國際事業部及物業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張先生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物業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建設部認證為合資格建造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500,000港元，乃經考慮張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400,000份購股權，彼有權認購2,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之重選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智凌先生

何智凌先生(「何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8年經驗。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何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300,000港元，乃經考慮何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2,400,000份購股權，彼有權認購2,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之重選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從遠先生

王從遠先生(「王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工程及建築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聯席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青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王先生亦為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擔任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乃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397,5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管理層股份計劃，王先生亦於本公司3,807,49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林宣先生

王林宣先生(「王林宣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王林宣先生為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王林宣先生擔任高密博海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王林宣先生為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林宣先生亦為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林宣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王林宣先生現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擔任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林宣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林宣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林宣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林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林宣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林宣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林宣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12,000新加坡元，乃經考慮王林宣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林宣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管理層股份計劃，王林宣先生亦於10,153,309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林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林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林宣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孫輝業博士

孫輝業博士(「孫博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行政及稅務管理領域積逾30年經驗。孫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於青島市地方稅務局任職，最後職位為副局長。孫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博士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中國同濟大學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同濟大學之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孫博士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博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孫博士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孫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孫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孫博士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孫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孫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陳覺忠先生(「陳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彼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Tecpacific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信息及通訊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Choate Rosemary Hall Parent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並為Repton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先生現任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鄭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從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何智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王林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孫輝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更新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該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限額」)，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上述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鄭永安先生、王從遠先生、張玉強先生、何智凌先生、王林宣先生、孫輝業博士及陳覺忠先生各自之資料。
1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3 3980，或訪問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